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 11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席：廖副主任委員靜芝代理

紀錄：林芝微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出席清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114 年度第 1 季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情況，報請公鑑。

決定：予以備查。

【報告事項二】

案由：有關 113 年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辦理情形及補助計畫成果，提請備查。

決定：予以備查。

【報告事項三】

案由：有關 114 年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政策性計畫作業規範，提請備查。

決定：予以備查。

【報告事項四】

案由：113 年總支出(決算)執行情形，提請備查。

決定：

一、予以備查。

二、為爭取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成績，請支用機關確實依計畫執行，並落實預算執行率達 95%以上之考核指標。

柒、討論提案：

【案號一】

案由：有關 115 年度本市公益彩券盈餘預算籌編，經各支用機關提出預算需求數為新臺幣 23 億 9,849 萬 5,000 元，共計 136 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提請討論案，同意補助 3 案，不予補助 1 案，說明如下：

1. 補助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裝置假牙執行計畫，同意核列 385 萬 8,000 元，惟人事費擬先行調整至 250 俸點，並請依規送本府人力專案小組審查會通過後始得調整支用。
2. 充實社政資訊暨資安業務服務人力聘用計畫，同意核列 68 萬 8,000 元，並請依規送本府人力專案小組審查會通過後始得調整支用。
3. 原住民青少年及兒童課後陪伴照顧計畫，不予補助。
4. 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服務提升計畫，核定活力健康操項目(不含特色獎勵金)等相關經費，同意核列 122 萬元。

二、其餘各分類計畫依審查意見辦理，並授權基金管理單位於預算額度內調整，以符預算編列之時效性。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 114 年第 1 次會議發言紀要

壹、主席致詞：略(廖副主任委員靜芝代理)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114 年度第 1 季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情況，報請公鑑。

主辦機關說明：(略)

主席裁示：予以備查。

報告事項二

案由：有關 113 年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辦理情形及補助計畫成果，提請備查。

主辦機關說明：(略)

王委員秀燕：

一、「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暨關懷服務計畫」：

1. 請說明執行率偏低原因？
2. 建議往後資料應將欲優先開發及宣導區域之原因呈現出來，以利了解是否亦是安裝率較低之區域，並請會後補充獨居老人緊急系統案於成果資料呈現老化指數較高區域之相關數據。

長青福利科回應：

1. 有關「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暨關懷服務計畫」執行率偏低係因中央亦有挹注補助經費辦理，惟為撙節公彩盈餘基金支出，補助民間團體部分則優先使用中央補助經費，因應考核指標要求獨居老人須增加列冊人口數，故明年將透過相關網絡單位或據點等資源多開發服務個案。
2. 往後將調整文字敘述呈現方式，以利了解計畫後續執行目標。(檢附臺中市各行政區老年人口數、列冊獨居老年人口數及緊急救援裝置人數表1份)

二、「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食服務」：

1. 請說明執行率偏低原因？
2. 建議如有發現資格重疊者，應盤點近兩年資源重疊比例，並於編列預算時依比例下修申請金額，以提升執行率。

身心障礙福利科回應：

1. 有關「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食服務」執行率偏低係因有部分民眾亦可選擇由長照單位提供送餐服務，另身障者若年滿65歲則轉中低收入獨居老人營養餐飲服務計畫服務。
2. 依委員建議辦理，另補充說明115年預算未有調降係因調整餐食費用。

三、「臺中市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培力計畫」：請說明本案提升工作人員知能與需求調查對應關係？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回應：

本案針對新住民據點工作人員提供教育訓練、辦理工作坊及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進入單位輔導，透過提升據點服務人員服務知能，進而於提供新住民服務方案時能更適切規劃符合新住民服務需求之相關方案，並依據新住民相關需求調查報告及服務需求分析，提供新住民深化服務。

徐委員森杰：請說明「兒少多元安置處所營運計畫」執行率偏低原因及長青據點服務是否提供跨領域服務使用者(愛滋藥癮者)使用？

兒少福利科回應：

本案執行率偏低係因113年新增勵馨基金會為辦理單位，惟該單位服務對象較為受限(未滿20歲之懷孕婦女及其孩子)，故導致經費執行數偏低。另因部分經費使用上較受限制，如租金、水電費等，今年已有所調整，經費執行率將有提升。

長青福利科回應：

謝謝委員建議，目前據點服務僅針對一般健康長輩為主要服務對象，若未來長輩有其他特殊需求，將再另行規劃。

許委員雅惠：

建議成果附件頁碼或編號可標註於該項附件一覽表中，以增加閱讀便利性，另「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自辦社會福利方案計畫」成果呈現可再增加相關教育訓練及巡迴輔導等資料，以增完善。

主席裁示：予以備查。

報告事項三

案由：有關 114 年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政策性計畫作業規範，提請備查。

主辦機關說明：(略)

主席裁示：予以備查。

報告事項四

案由：113 年總支出(決算)執行情形，提請備查。

主辦機關說明：(略)

主席裁示：

一、予以備查。

二、為爭取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成績，請支用機關確實依計畫執行，並落實預算執行率達 95%以上之考核指標。

參、討論提案：

【案號一】

案由：有關 115 年度本市公益彩券盈餘預算籌編，經各支用機關提出預算需求數為新臺幣 23 億 9,849 萬 5,000 元，共計 136 案，提請審議。

主辦機關說明：(略)

類別：提請討論

一、補助55歲以上原住民長者裝置假牙執行計畫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說明：

本案人力係擔任與牙醫師公會及牙醫診所的協調窗口、辦理原住民族人的諮詢服務、宣導及受理案件審查與撥款等相關工作，該名人力原薪點(俸點220)獲領薪資約3萬元，現希冀調整至3萬7,800元(俸點280)，因衡量物價與薪資水準已有調整，為持續穩定推動業務，建請委員同意調整該名人力勞動薪資水平。

王委員兆慶：願意支持調薪，惟查經費概算表發現調動幅度過大，建議先微幅調整較為合理。

徐委員森杰：

薪資應回到制度面看整體薪資結構，而非專案單一調整，是否有其他相似案件？

許委員雅惠：

認同薪資應從制度性調整規畫，請問是否有人力進用資格規範？

何委員素秋：

同意應先回到制度面看薪資條件。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回應：

會內曾有中央補助款人力，因勞動調動條件偏低向中央爭取薪資調升，進而使人力穩定留任，另220俸點係高中學歷即可就任，惟因本案進用人力要求需大學以上並有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方得進用，因此向公彩盈餘基金爭取該案人力薪資調整。

蔡委員盈修：

支持薪資調整，惟應漸進式調整較為合適，未來績效良好則另建議原民會應優先敘明工作績效及工作條件較為困難之處，如服務部落占地遼闊，資源取得不易等，使委員了解該案爭取調薪之實際整體樣貌。

主席：

同意採漸進式調整薪資，並請依規送本府人力專案小組審查會通過後始得調整支用。

二、充實社政資訊暨資安業務服務人力聘用計畫

主席：

同意薪資調整，並請依規送本府人力專案小組審查會通過後始得編列。

三、原住民青少年及兒童課後陪伴照顧計畫

王委員秀燕：

該案是否屬非社政主管業務可再衡酌，惟社政單位辦理之課後照顧應以照顧陪伴為主，非授課或課業加強輔導。

王委員兆慶：

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有針對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辦理條件較不受限，建

議應向中央相關單位申請。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回應：

曾向中央單位申請該項計畫未通過，惟發現多數孩童因家庭經濟條件受限，暑假或假日家長僅能安排至教會或親戚家安放，為讓孩童能認識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於特定時間獲得照顧及陪伴，故向公彩盈餘爭取課後陪伴照顧計畫經費。

兒少福利科說明：

本府社會局已有相關課後照顧陪伴計畫，且無設限服務對象，另希冀提升本市布建與覆蓋率，若原民會有教會等相關服務單位，建議可與我們共同合作提供服務。

許委員雅惠：計畫無具體呈現需求及服務內容，建議本案不予補助並以現有計畫進行業務合作辦理。

主席：

本案計畫未見具體需求及服務內容，建議與本府社會局以現有兒少照顧計畫進行業務合作辦理。

四、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服務提升計畫

主席：

同意於非社政主管業務2%之額度內補助活力健康操項目(不含特色獎勵金)等相關經費，計122萬元。

類別：照案通過

蔡委員盈修：

部分計畫執行率偏低，建議每季可增加監督檢討機制。

類別：緩議

一、青銀共創計畫

原民會說明：

本案係希冀藉由工作坊模式，提供藝術創作、語言及文化學習等課程讓青年學子與原住民長者於社區共融學習，亦能減緩長者失智與延緩失能之風險。

徐委員森杰：

立意良善，惟計畫內容偏屬文化傳承，應以社會福利角度編寫。

陳委員中岳：

以鼓勵支持角度，爾後有機會可協助調整原民會計畫撰寫及呈現方式。

主席：

建議爾後計畫編寫應以欲推動目標為方向，另建議若有相似業務可跨局處討論並落實服務精神。

主席裁示：

一、提請討論案，同意補助 3 案，不予補助 1 案，核列金額如下：

1. 補助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裝置假牙執行計畫，同意核列 385 萬 8,000 元，惟人事費擬先行調整至 250 俸點，並請依規送本府人力專案小組審查會通過後始得調整支用。
2. 充實社政資訊暨資安業務服務人力聘用計畫，同意核列 68 萬 8,000 元，並請依規送本府人力專案小組審查會通過後始得調整支用。
3. 原住民青少年及兒童課後陪伴照顧計畫，不予補助。
4. 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服務提升計畫，核定活力健康操項目(不含特色獎勵金)等相關經費，同意核列 122 萬元。

二、其餘各分類計畫依審查意見辦理，並授權基金管理單位於預算額度內調整，以符預算編列之時效性。

臺中市各行政區老年人口數、列冊獨居老年人口數及緊急救援裝置人數表

統計日期:113年12月31日

區域別	總人口數	老年人口數	老年人口比率	列冊獨居老人人數	列冊獨居老人站老年人口比	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人數
總計	2,860,601	474,248	16.58%	5,368	1.13%	1,573
中區	17,904	4,045	22.59%	175	4.33%	104
東區	77,688	14,702	18.92%	173	1.18%	58
南區	127,188	19,693	15.48%	250	1.27%	60
西區	113,890	22,744	19.97%	259	1.14%	78
北區	143,568	29,549	20.58%	487	1.65%	131
西屯區	236,821	34,874	14.73%	347	1.00%	98
南屯區	185,192	24,077	13.00%	194	0.81%	44
北屯區	310,965	46,978	15.11%	446	0.95%	131
豐原區	163,163	29,972	18.37%	296	0.99%	116
東勢區	47,088	11,504	24.43%	308	2.68%	76
大甲區	74,206	13,642	18.38%	100	0.73%	36
清水區	90,501	15,929	17.60%	181	1.14%	42
沙鹿區	100,152	14,077	14.06%	85	0.60%	34
梧棲區	62,701	9,410	15.01%	66	0.70%	25
后里區	53,309	9,714	18.22%	213	2.19%	35
神岡區	64,007	11,324	17.69%	126	1.11%	30
潭子區	109,415	17,009	15.55%	135	0.79%	47
大雅區	95,229	13,483	14.16%	142	1.05%	32
新社區	22,849	5,265	23.04%	144	2.74%	42
石岡區	13,877	3,294	23.74%	80	2.43%	21
外埔區	30,902	5,562	18.00%	43	0.77%	10
大安區	17,793	3,607	20.27%	108	2.99%	30
烏日區	81,284	12,531	15.42%	80	0.64%	21
大肚區	55,708	9,983	17.92%	71	0.71%	34
龍井區	79,030	11,665	14.76%	64	0.55%	17
霧峰區	63,342	12,524	19.77%	157	1.25%	40
太平區	200,007	31,499	15.75%	241	0.77%	79
大里區	212,166	33,221	15.66%	292	0.88%	79
和平區	10,656	2,371	22.25%	105	4.43%	23